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婺城区蒋堂镇邻里中心项目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新希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151869 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p>按照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经营区域，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婺城区蒋堂镇邻里中心项目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唯一供应商。鉴于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的单一独特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此项目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建议由：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p>			
论证人员 1 论证意见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姓名：朱益年 工作单位：浙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职称：工程师</p>		
论证人员 2 论证意见	<p>符合单一来源适用条件。 姓名：吴新龙 工作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副教授</p>		
论证人员 3 论证意见	<p>符合单一来源，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姓名：王小华 工作单位：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职称：主任</p>		